

#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李玲瑩律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律聯字第 10512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疑義事，復如說明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 104 年 10 月 1 日中律玲行第 1041001 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  
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五、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，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，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書面同意後，仍得受任之。」該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，而認為律師既曾任公務員處理該事件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，而受有利害關係人之委任，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，且進一步將曾任公務員並於其職務上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，更嚴格限縮不得僅以委任人之同意而豁免利益衝突之限制。
- 三、基此，倘律師兼任縣（市）政府建設局（處）內之國家賠償審議小組審議委員，其曾參與國賠審議會之個案中，若該個案嗣後提起該件國賠申請之民眾提起國賠訴訟，A 律師既為參與該次個案審議之律師，若受任為建設局（處）之訴訟代理人，恐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虞。
- 四、依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李玲瑩律師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

理事長 **吳光陸**

裝

訂

線